

**工程名称：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中溪村6社公路油化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DZ-20250046**

**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 标 人：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图纸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中溪村6社公路油化工程项目**

**竞争性比选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中溪村6社公路油化工程项目已由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川发改委发[2024]48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大中型水库后期移民扶持资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中溪村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全长约2236m、宽3.5米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包括路基土石方开挖、路基回填、C25砼排水沟、新建浆砌片石挡墙、路面铺沥青混凝土、新建排水管等。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126.4184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所示范围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

2.5 工期：12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条件且自愿接受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及其载明合同条件的库内（南川区承包商信用管理库）潜在备选承包商， 经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网上注册成功后，在本项目比选公告报名截止时间前，均可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系统相关指令进行网上报名。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4.2 请投标人于2025年4月21日17时前将本工程质疑以书面材料的形式送至招标人。

4.3 招标人2025年4月22日17时前在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修改。

**5. 竞标文件的递交**

**5.1 竞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2025年4月25日14：30时—15：00时。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川分中心（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凤江南路3号商务中心右副楼二楼）接件处**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人民政府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中溪村一社

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13996898828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号世贸大厦41楼4101室

 联系人：周灵

 电 话：13896602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人民政府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中溪村一社 　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1399689882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31号世贸大厦41楼4101室联系人：周灵电 话：13896602590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中溪村6社公路油化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中溪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大中型水库后期移民扶持资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所示范围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12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公路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4.其他要求**（1）项目总工：应具有公路工程类 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2）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只须在竞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诺，无需提供人员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3）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4年 10 月至 2025年 3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4月 21 日 17时前以书面材料的形式将质疑内容送至招标人。 |
| 2.2.2 | 招标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4 月 22 日17时前在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修改。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4 月 25 日 15 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竞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2.投标报价范围：投标人按照招标范围的规定，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招标文件中施工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自主报价。3.报价原则：参照《重庆市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2016 年版)、 交通部〔2018〕86 号公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发布重庆市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2019-1）的通知》（渝交路〔2019〕29 号）现行相关执行文件为依据，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4.安全生产费按《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交委安〔2014〕32 号）执行。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生产费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写，不得更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5.税金：按照《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发布重庆市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2019-1）的通知》（渝交路〔2019〕29 号）执行。6.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及企业经营状况和招标文件对工程质量、工期等要求实行自主报价。该报价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工程量清单给定的所有项目、工程数量以及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所需的人工、 材料、机械、检验试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规费、各种税金、施工措施费、交通组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7.本工程招标设置最高限价为**1264184.00**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各清单子目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缴纳方式：转账 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开 户 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南川支行 账 号：2609010120010004497-000413注：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中溪村6社公路油化工程项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中桥乡公路油化工程。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4月24日17:00前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凡应盖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均加盖鲜章 |
| 3.7.4 | 竞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1份，《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章（鲜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包含投标文件（Word文档或盖章的PDF格式均可）的所有内容，光盘或U盘应粘贴印有投标单位名称的标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济部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须装订入投标文件纸质版中，但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excel格式）必须装入电子文档中。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应将投标函部分（含电子文档）、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3）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技术方案》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 “技术方案”，在页面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章后沿密封线折叠成腰约10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面页除了“技术方案”四字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其他印记；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残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明示、暗示、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A4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A3或A4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200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4）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竞标文件的密封 | 1.竞标文件袋用 “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竞标文件”大袋。2.投标函部分（含电子文档）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3.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4.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5.“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袋等小袋装入“竞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同时“竞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6.“资格审查资料”袋单独封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7.如果“竞标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资料”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注：如竞标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竞标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竞标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标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资料”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招标人的地址：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标文件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川分中心（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凤江南路3号商务中心右副楼二楼）接件处 |
| 4.2.3 | 是否退还竞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同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4.核验投标人是否进入南川区承包商信用管理库，如未在承包商信用管理库中，将取消竞标资格。5.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不合格的，当场退还其竞标文件；6.展示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当场退还其竞标文件；7.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检查竞标文件是否按本须知4.1.1的规定密封，如发现竞标文件没按本表4.1.1的规定密封，则当场退还其竞标文件；8. 设有最高限价或者标底的，公布最高限价或者标底；9. 开启竞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2. 确定方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活动。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 |
| 8.1 |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2）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工程结算 | 　　在合同中约定 |
| 10.2 | 工程款支付 | 在合同中约定 |
| 10.3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人民政府联系电话：13996898828  |
| 10.4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800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
| 10.4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0.5 | 说明 | 1、本次比选承包商若未在南川区承包商信用管理库中，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南川发改委发【2024】165号文件要求入库，否则取消竞标资格，后果自负。　 2、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以便投标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得分包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竞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竞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竞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招标人缴纳低价风险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7 竞标文件的编制

3.7.1 竞标文件应按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竞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竞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竞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的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各清单子目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 　30分2.投标总报价 70 分 |
| 2.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技术方案评审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4 分 编制要点：分析项目建设总体思路，目标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方案应当包含施工总体管理组织机构、进度执行计划、管理控制体系等。优得4分—3.0分；良得3.0分（不含）—2.0分；一般得2.0分（不含）—1.0分；差得1.0分（不含）—0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5 分 编制要点： 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强，便于施工， 施工技术适用性强。优得5分—3.7分；良得3.7分（不含）—2.5分；一般得2.5分（不含）—1.3分；差得1.3分（不含）—0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分 编制要点：具备有效的进度控制计划、赶工方案，冬雨季专项施工方案。优得4分—3.0分；良得3.0分（不含）—2.0分；一般得2.0分（不含）—1.0分；差得1.0分（不含）—0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分 编制要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优得4分—3.0分；良得3.0分（不含）—2.0分；一般得2.0分（不含）—1.0分；差得1.0分（不含）—0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分 编制要点：建立了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施工安全保证目标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优得4分—3.0分；良得3.0分（不含）—2.0分；一般得2.0分（不含）—1.0分；差得1.0分（不含）—0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 分 编制要点：环境保护及水土保证措施的科学性、 可靠性，对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理措施妥当。 优得3分—2.2分；良得2.2分（不含）—1.5分；一般得1.5分（不含）—0.7分；差得0.7分（不含）—0分。 |
|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 分 编制要点：文明施工保护措施的科学性、 可靠性，对施工车辆有效控制。优得3分—2.2分；良得2.2分（不含）—1.5分；一般得1.5分（不含）—0.7分；差得0.7分（不含）—0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3 分 编制要点：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的科学性、可靠性， 对各类紧急情况处理妥当。 优得3分—2.2分；良得2.2分（不含）—1.5分；一般得1.5分（不含）—0.7分；差得0.7分（不含）—0分。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3.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5.对技术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1 （1） | 技术部分得分（A） | 技术方案部分形式要求 |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3）技术部分要求的，技术方案得0分。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 3.2.1（2） | 投标报价得分（B）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2）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最低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70分，最高投标总报价得65分，其他投标总报价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其他投标总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70－（70－65）×（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总报价－最低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得分=A+B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5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A-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各清单子目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
| A-13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0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

 三、工程范围：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资金来源： 

 七、合同金额：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

 九、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方移交一套完整的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2．检查承包方施工工序、质量，督促施工进度；

 3．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算资料审查；

 十、承包方权利及义务

1．严格按图施工，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按安全施工管理规范设置安全标识标牌，组织施工安全教育及购买工伤保险等；

 3．本工程质保期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负责按要求编写工程竣工资料，配合发包方、监理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对发包方或监理方提出的质量整改要求及合理化建议，承包方须主动配合整改，积极采纳。

 6．在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必须按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到场，需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义务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工序留取影像资料，坚决杜绝“先斩后奏”或“事后补救”等情况发生。

 7．施工中所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建筑材料材质、规格、型号。

 十一、安全责任约定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做好施工时的安全警戒工作，采取必要的技术及防护措施，确保周围建筑及施工人员的安全。

2．承包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概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聘用、安排的人员发生的伤、残、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或乙方聘用、安排的人员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任何个人人身损害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或乙方聘用、安排的人员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财产损失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本合同约定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安全问题，导致应由乙方赔偿的费用）而由甲方支付、承担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拒不支付，甲方可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十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按照工程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施工内容、范围、质量要求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达7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审核部门完成收到结算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扣留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壹年（时间从通过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壹年>）满无质量争议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工程结算金额以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十四、本工程竣工结算原则：**

1、竣工结算价：工程结算总价=中标工程量清单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安全生产费+保险费+变更、调整及新增内容±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新增及变更计价原则：

（1）合同有相同清单执行合同清单价格；

（2）合同有类似清单执行合同类似清单价格；

（3）合同无相同清单及类似清单根据一下变更组价条款执行；

3、变更组价条款：定额按现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执行，费率执行重庆地区。人工费及材料费参照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价格没有的材料由参建几方核定材料价格计入。

十五、违约责任

1．承包方不服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发包方现场管理的，按1000元/次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另行要求乙方支付。

2．发生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按5000元/天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另行要求乙方支付（经发包方同意同意延期的除外）。逾期超过 （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同意按照乙方合格的已完工程量（ ）%进行结算。

3．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及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经发现，按10000元/次·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另行要求乙方支付。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现场使用未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发包方确认的材料，一经发现，整个项目的该类材料不予计价。

5.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以上违约金和不计价材料款，结算时由发包方可以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比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外，其余条款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川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按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

 第八章　竞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二、经济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电子文档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息面 |

 投标人： （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附：被授权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息面 | 附：被授权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息面 |

投 标 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三）电子文档**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 经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息面 |

 投标人： （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附：被授权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息面 | 附：被授权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息面 |

投 标 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施工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的竞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竞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